

#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教〔2025〕37号

---

## 关于印发《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工商学院

2025年10月14日

#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调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运行模式及征集2024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六类。各类项目由企业提供经费、技术、平台、软硬件设备等相关条件。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审核项目申报、确定项目立项、指导和监管项目运行及实施、中期检查、确定结题验收结果、材料归档、向上级部门遴选推

荐优秀项目。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运行管理的主体，承担项目运行的监管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论证、过程监管、中期检查、结题初审等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二）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组织、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运行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校企双方权责，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二）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实施，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三）督促企业承诺的项目支持经费、软硬件等资源及时足额到位，合法合规使用项目经费。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征集方式为“随时征集”，项目负责人登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注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填报申请材料。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企业要求负责项目申报内容的填写，根据项目指南中的申报截止日期，将项目申报书提交项目实施单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申请书、合作协

议等进行合理性审查，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后，项目负责人将申报书与《审批承诺书》和《诚信承诺书》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申报书审核确认并盖章。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完成申请书审查及合同审签等流程后，通过项目平台上传申报材料。

**第十条** 所有项目必须有企业资助，否则不予结项，资助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四新”建设、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5万元/项。

（二）师资培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等项目企业支持资金不少于2万元/项。

（三）实践条件、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由企业支持的软硬件价值总额不少于20万元/项。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平台审核备案结果，每年度8月、12月定期公布立项名单。

#### **第四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二条** 立项结果发布后，校企双方应积极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组织实施。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或2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好项目研究与改革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

情况，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化情况上报备案。

**第十四条** 校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对项目的运行监管。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学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学校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 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2.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4. 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超过延迟期限仍未结题的项目，视为结题不通过。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择优以适当方式展示推广。

##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学校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对完成校级结题验收的项目，给予10000元/项配套经费资助；对认定为“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给予3000元/项经费奖励；对认定为“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给予5000元/项经费奖励。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参照《教学类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校教〔2022〕8号）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本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所在部门及教务处的管理监督。

##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企业、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企业应充分发挥项目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支持其向课程、教材、课件、案例转化，向解决方案及决策咨询方案转化，向公共服务平台产品转化。

##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情况发生。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 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 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 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 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